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焦法政〔2021〕2号

---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19 日

# 焦作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致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落实，为更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提供优质高效法治保障和服务。

（二）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针对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防控策

略，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省《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制定《2021年焦作市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聘请第三方开展行政效能咨询指导，组织开展行政效能测评，制定与测评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推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按照授权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民生领域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提升反垄断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发挥全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作用，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扎实做好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政策审查工作。持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民生问题，重点打击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行动，寻找办案突破点，查办一批有影响力、有突破性的典型案件。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政府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开展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更多地纳入“多证合一”范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

证”，助力企业“快入准营”。深化商事主体登记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开办+N项服务”，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开户、获得电力等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深化注销改革，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便利企业快捷退出。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提高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行政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强化使用分类监管，实现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推进市、县、乡各级权责清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做好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完善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和流程，实现执法重心下移。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二、加强政府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八）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继续做好政府立法计划、重点规章项目以及重大立法事项提请同级党委研究有关工作。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实施“1543”立法机制，细化“四合”审查标准和“三会两评”工作机制，提高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征求意见、审查、协调、审议全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政府立法质量提升。

（九）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中心工作，按照“突出焦作地方特色，统筹兼顾、急需先立”的原则，聚焦人民群众关切，扎实做好相关领域立法工作，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审查。加快推进《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两部法规的立法进程，加快《焦作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焦作市黄（沁）河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焦作市湿地保护条例》的项目调研工作，科学进行立法评估。做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用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各项要求，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

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程序。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加强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严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件不备、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违法等现象，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十一）扎实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为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群众和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三）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出台《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规

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明确决策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研究制定《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以及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或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四）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根据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工作指导规程，做好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工作，探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联系点、示范点制度；积极发展公职律师队伍，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依法决策中的服务保障作用。

####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五）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择优推荐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指导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突出亮点特色，争创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推动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结对子、传帮带”。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创新推动工作。积极培育行政调解工作试点，探索在作出重

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日常监管执法、受理投诉举报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等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继续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在梳理风险点时聚焦社会关注、制定措施着力解决问题、宣传辅导力求突出通俗易懂、实施效果更体现群众满意上下功夫。

（十七）持续提升水平。将获奖的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典型案例制作成 PPT、短视频、案例汇编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等重点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水平和效果。积极备战首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通过培训考试、授课评估、微课比赛等方式选拔人员组建代表队，参加全省比武竞赛，不断提升全市法治机构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结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为基层培养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明白人，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向乡镇（街道）延伸。

##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八）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认真落实我省即将出台的《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规范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对市直相关执法部门制定、修订并公布我市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的工作指

导和监督检查。做好第三批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推荐和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动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质增效。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各县（市）区应当在同级政府官网公告行政执法主体。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备案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全面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保障执法办案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做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加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出台《焦作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监督。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重点加强涉及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知识产权、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一）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土地征收、基础建设投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

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加大对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及有关责任人的追究力度，督促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和运行。

(二十二)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等全省、市工作大局，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督促落实审计整改。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职责，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纪依法惩处统计造假行为。

(二十三)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完善办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的相关制度，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

##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四)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全面

推动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修订完善和落实，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安排，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做好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工作。

（二十五）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落实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数据互联互通标准规范，推动市、县两级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数据融合、服务优化，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为民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

（二十六）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七）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积极推动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整合行政复议职责。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切实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以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提升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实效性。建立健全行政应诉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对行政应诉工作及行政应诉人员的监督指导，积极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案件的答辩举证和出庭应诉工作，尊重并坚决维护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司法权威。

（二十九）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三十）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实现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精准分流，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落实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三十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建设，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推动建立村（格）警务室和村（居）法律顾问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科学谋划我市“八五”普法规划。

##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三十三）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考核、细化指标，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四）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将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和考核重点，

构建全员覆盖的法律知识培训体系。

（三十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治队伍。积极推进公务员管理分类改革，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规定，加强市、县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建设，不断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年至少组织1次本地、本系统法治机构骨干培训班，不断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 十、完善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三十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根据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新的五年规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科学谋划制定我市实施意见，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新部署、新要求。

（三十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市、县政府每季度、市直各部门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三十八）持续强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培育指导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择优向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依托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督导，并将日常督导结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指标、科学划分考核类别、创新改进考核方法，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三十九）注重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相关问题开展理论研究。认真做好市政府重点招标课题《关于我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对策与建议》调查研究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具有代表性的行政执法案例向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利用市级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部署、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四十一）积极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市委市政府的

正确领导下，各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抓总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认真落实《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坚持对标对表，高标准完成示范市创建任务。以示范市创建为契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政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四十二）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着力构建具有焦作特色的府院联动“12345”机制体系，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有力互补、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府院联动“焦作经验”，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常态化、制度化运行。

本工作安排将作为 2021 年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